

广东省大埔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梅州市大埔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2、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3、采购合同由中选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4、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选取方式：采用直接选取。

2.服务范围：2025 年度梅州市大埔县光德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服务。

3.项目概况：2025 年度梅州市大埔县光德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建设规模 5000 亩。

4.service 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完成 2025 年度梅州市大埔县光德镇高标准农

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流程。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梅州市。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本次采用直接选取方式进行。

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算代理服务费，由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进行支付，采购单位无需支付本项目代理费用。

五、服务时间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本项目代理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七、解决争议方式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